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1]第 145 号

审计单位：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71）8829811

传真号码：（0971）8866911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投资大厦九层

尖扎县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1]145 号

尖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委托，对尖扎县教育局负责实施的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被评价单位提供，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进行了承诺。

我们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2〕517 号）的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我省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机制，根据《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青财教字〔2020〕2259 号），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854.10 万元（省级承担 785.80 元，州县承担 68.30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13.20 万元（省级承担 485.80 元，州县承担 27.40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 132.50 万元（省级承担 121.90，州级承担 10.60 万元）、农村学生营养膳食给予补助 447.90 万元（中央试点补助）。

2、项目实施情况

尖扎县 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每生每年公用经费小学 945.00 元，初中 1,145.00 元，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 1,500.00 元，初中 1,700.00 元，营业改善计划标准 800.00 元。具体补助分配情况如下：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①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春季		秋季		合计
		在校生数	补助金额	在校生数	补助金额	
小学部	尖扎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	1034	484,785.00	1070	458,212.50	942,997.50
	尖扎县中学	618	290,587.50	758	325,232.50	615,820.00
	马克唐镇第二完全小学	1184	553,297.50	1153	493,650.00	1,046,947.50
	马克唐镇加让寄宿制完全小学	206	97,335.00	271	126,157.50	223,492.50
	尖扎县第三民族寄宿制学校	174	82,215.00	269	127,102.50	209,317.50
	坎布拉镇尕吾昂寄宿制完全小学	88	41,580.00	62	28,350.00	69,930.00
	坎布拉镇拉夫旦寄宿制完全小学	172	80,325.00	188	87,885.00	168,210.00
	坎布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486	228,690.00	497	234,832.50	463,522.50
	尖扎县昂拉乡完全小学	185	87,412.50	195	92,137.50	179,550.00
	尖扎县措周乡小学	45	19,845.00			19,845.00
	尖扎县措周乡措干口寄宿制完全小学	164	75,600.00	180	82,215.00	157,815.00
	当顺乡寄宿制完全小学	48	22,680.00	52	24,097.50	46,777.50
	尖扎县贾加乡寄宿制完小	109	51,030.00	107	50,085.00	101,115.00
	能科乡德欠寄宿制完全小学	63	29,767.50	74	34,965.00	64,732.50
	尖扎滩乡羊智寄宿制完全小学	307	144,112.50	337	157,342.50	301,455.00
	尖扎县康杨镇康杨中学	958	452,655.00	898	424,305.00	876,960.00
	小计	5841	2,741,917.50	6111	2,746,570.00	5,488,487.50

初中部	坎布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115	65,837.50	119	67,555.00	133,392.50
	尖扎县康杨中学	322	184,315.00	312	178,620.00	362,935.00
	尖扎县民族中学	801	458,572.50	740	423,650.00	882,222.50
	尖扎县第二民族中学	813	465,442.50	763	436,817.50	902,260.00
	尖扎县中学	247	141,407.50	294	168,315.00	309,722.50
	小计	2298	1,315,575.00	2228	1,274,957.50	2,590,532.50
合计		8139	4,057,492.50	8339	4,021,527.50	8,079,020.00

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公用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春季		秋季		合计
		寄宿生数	补助金额	寄宿生数	补助金额	
小学部	尖扎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	771	114,600.00	806	120,900.00	235,500.00
	马克唐镇加让中心完小	109	16,350.00	225	33,750.00	50,100.00
	第三民族寄宿制完全小学	217	32,550.00	269	40,350.00	72,900.00
	坎布拉镇尕吾昂寄宿制小学	70	10,500.00	62	9,300.00	19,800.00
	坎布拉镇拉夫旦寄宿制完小	172	25,500.00	188	28,200.00	53,700.00
	尖扎县措周乡中心完小	26	3,600.00			3,600.00
	尖扎县措干口完全小学	164	24,000.00	180	27,000.00	51,000.00
	当顺乡寄宿制完全小学	48	7,200.00	51	7,650.00	14,850.00
	尖扎县贾加乡寄宿制完小	95	14,100.00	94	14,100.00	28,200.00
	尖扎县能科乡德欠中心完小	63	9,450.00	74	11,100.00	20,550.00
	尖扎县尖扎滩乡羊智一寄校	307	45,750.00	337	50,550.00	96,300.00
	尖扎县康杨镇康杨中心	27	4,050.00	26	3,900.00	7,950.00
	小计	2069	307,650.00	2312	346,800.00	654,450.00
初中	尖扎县康杨镇康杨中学	63	9,450.00	47	7,050.00	16,500.00
	尖扎县民族中学	801	120,150.00	740	111,000.00	231,150.00

部	尖扎县第二民族中学	813	121,950.00	763	114,450.00	236,400.00
	尖扎县中心	43	6,450.00	60	9,000.00	15,450.00
	小 计	1720	258,000.00	1610	241,500.00	499,500.00
合 计		3789	565,650.00	3922	588,300.00	1,153,950.00

③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生公用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学校名称	春季		秋季		合计
		随班就读生数	补助金额	随班就读生数	补助金额	
小学部	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	8	24,000.00	5	15,000.00	39,000.00
	尖扎县中学	3	9,000.00	2	6,000.00	15,000.00
	马克唐镇第二完全小学	13	39,000.00	13	39,000.00	78,000.00
	马克唐镇加让中心完小			4	12,000.00	12,000.00
	均布拉镇尕吾昂寄宿制小学			2	6,000.00	6,000.00
	坎布拉镇拉夫旦寄宿制完小	2	6,000.00	2	6,000.00	12,000.00
	坎布拉九年一贯制学校	2	6,000.00			6,000.00
	尖扎县措周乡中心完小	3	9,000.00			9,000.00
	尖扎县措干口完全小学	4	12,000.00	6	18,000.00	30,000.00
	当顺乡寄宿制完全小学			1	3,000.00	3,000.00
	尖扎滩乡羊智一寄宿校	2	6,000.00	4	12,000.00	18,000.00
	尖扎县贾加乡寄宿制完小	1	3,000.00	1	3,000.00	6,000.00
	坎布拉九年一贯制学校			1	3,000.00	3,000.00
合 计		38	114,000.00	40	123,000.00	237,000.00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①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单位：元

学校	学校名称	春季	秋季	合计
----	------	----	----	----

类别		寄宿生数	补助金额	寄宿生数	补助金额	
小学部	尖扎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	771	289,125.00	806	567,100.00	856,225.00
	马克唐镇加让中心完小	109	40,875.00	225	168,750.00	209,625.00
	第三民族寄宿制完全小学	217	162,750.00	269	201,750.00	364,500.00
	坎布拉镇尕吾昂寄宿制小学	70	26,250.00	62	46,500.00	72,750.00
	坎布拉镇拉夫旦寄宿制完小	172	64,500.00	188	141,000.00	205,500.00
	尖扎县措周乡中心完小	26	9,750.00			9,750.00
	尖扎县措干口完全小学	164	61,500.00	180	135,000.00	196,500.00
	当顺乡寄宿制完全小学	48	18,000.00	51	38,250.00	56,250.00
	尖扎县贾加乡寄宿制完小	95	35,625.00	94	70,500.00	106,125.00
	尖扎县能科乡德欠中心完小	63	23,625.00	74	55,500.00	79,125.00
	尖扎县尖扎滩乡羊智一寄校	307	115,125.00	337	252,750.00	367,875.00
	尖扎县康杨镇康杨中心	27	10,125.00	26	19,500.00	29,625.00
	小计	2069	857,250.00	2312	1,696,600.00	2,553,850.00
初中部	尖扎县康杨镇康杨中学	63	26,775.00	47	39,950.00	66,725.00
	尖扎县民族中学	801	340,425.00	740	591,600.00	932,025.00
	尖扎县第二民族中学	813	345,525.00	763	611,100.00	956,625.00
	尖扎县中学	43	18,275.00	60	51,000.00	69,275.00
	小计	1720	731,000.00	1610	1,293,650.00	2,024,650.00
合计		3789	1,588,250.00	3922	2,990,250.00	4,578,500.00

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单位：元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春季		秋季		合计
		寄宿生数	补助金额	寄宿生数	补助金额	
	尖扎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	13	6,500.00	37	18,500.00	25,000.00
	尖扎县中学	14	7,000.00	99	49,500.00	56,500.00

小学部	马克唐镇第二完全小学	70	35,000.00	150	75,000.00	110,000.00
	马克唐镇加让中心完小	7	3,500.00	5	2,500.00	6,000.00
	第三民族寄宿制完全小学	11	5,500.00			5,500.00
	坎布拉镇尕吾昂寄宿制小学	1	500.00			500.00
	坎布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18	9,000.00	64	32,000.00	41,000.00
	尖扎县昂拉乡中心完小	23	11,500.00	25	12,500.00	24,000.00
	尖扎县措周乡中心完小	5	2,500.00			2,500.00
	尖扎县贾加乡寄宿制完小	3	1,500.00	1	500.00	2,000.00
	尖扎县康杨镇康杨中心	54	27,000.00	114	57,000.00	84,000.00
	小 计	219	109,500.00	495	247,500.00	357,000.00
初中部	坎布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3	1,875.00	19	11,875.00	13,750.00
	尖扎县康杨镇康杨中学	13	8,125.00	38	23,750.00	31,875.00
	尖扎县中学	4	2,500.00	35	21,875.00	24,375.00
	小 计	20	12,500.00	92	57,500.00	70,000.00
合 计		239	122,000.00	587	305,000.00	427,000.00

(3) 校舍安全保障经费

单位：元

学校名称	维修项目	维修金额
尖扎县坎布拉镇尕吾昂寄宿制完全小学	尕吾昂寄宿制小学食堂设备购置、搬迁、山坡挖、运土工程	163,147.38
马克唐镇加让寄宿制完全小学	十五间彩钢房重建维修	21,410.00
尖扎县尖扎滩乡羊智寄宿制完全小学	石挡土墙、室外地坪、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61,411.50
尖扎县中学	学生公寓楼楼顶防水处理	56,000.00
尖扎县第二民族中学	维修民族校舍辅助设施工程	106,000.00
尖扎县民族中学	维修民族中学操场楼梯加宽工程	58,192.73
尖扎县当顺乡寄宿制完全小学	学校彩钢板屋面及院内混泥土地坪	142,500.00
尖扎县坎布拉镇多加寄宿制完全小学	坎加教学点毛石挡土墙及混泥土地坪工程	130,306.07

尖扎县能科乡寄宿制完全小学	学校停车场地坪、铁艺栏杆、围墙及风雨操场外墙装饰保温板维修、教学楼和风雨操场屋面修补防水	109,369.26
合 计		948,336.94

(4)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经费

单位：元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春季		秋季		合计
		在校生数	补助金额	在校生数	补助金额	
小学部	尖扎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	1034	413,600.00	1070	392,000.00	805,600.00
	尖扎县中学	620	248,000.00	760	268,000.00	516,000.00
	尖扎县第二完全小学	1187	474,800.00	1154	425,400.00	900,200.00
	马克唐镇加让中心完小	209	83,600.00	275	110,000.00	193,600.00
	第三民族寄宿制完全小学	176	70,400.00	271	108,400.00	178,800.00
	坎布拉镇尕吾昂寄宿制小学	88	35,200.00	63	25,200.00	60,400.00
	拉布拉镇拉夫旦寄宿制完小	173	69,200.00	189	75,600.00	144,800.00
	坎布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488	195,200.00	499	199,600.00	394,800.00
	尖扎县昂拉乡中心完小	187	74,800.00	198	79,200.00	154,000.00
	尖扎县措周乡中心完小	46	18,400.00			18,400.00
	尖扎县措干口完全小学	164	65,600.00	180	72,000.00	137,600.00
	尖扎县当顺乡中心完小	49	19,600.00	53	21,200.00	40,800.00
	尖扎县贾加乡寄宿制完小	112	44,800.00	109	43,600.00	88,400.00
	尖扎县能科乡德欠中心完小	63	25,200.00	74	29,600.00	54,800.00
	尖扎县尖扎滩乡羊智一寄校	316	126,400.00	347	138,800.00	265,200.00
	尖扎县康杨镇康杨中心	963	385,200.00	903	361,200.00	746,400.00
	小 计	5875	2,350,000.00	6145	2,349,800.00	4,699,800.00
初中	尖扎县康杨镇康杨中学	322	128,800.00	312	124,800.00	253,600.00

部	坎布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115	46,000.00	119	47,600.00	93,600.00
	小 计	437	174,800.00	431	172,400.00	347,200.00
	合 计	6312	2,524,800.00	6576	2,522,200.00	5,047,000.00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及来源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854.10 万元（省级承担 785.80 元，州县承担 68.30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13.20 万元（省级承担 485.80 元，州县承担 27.40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 132.50 万元（省级承担 121.90，州级承担 10.60 万元）、农村学生营养膳食给予补助 447.90 万元（中央试点补助）。

(2) 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青财教字[2020]2259 号）文件要求，资金下达情况如下：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85 号），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资金 683.60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168 号），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68.30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521 号），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资金 102.20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与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84 号），下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43.10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与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169 号），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地方配套）资金 27.40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与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尖财字[2021]520 号），下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342.70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校舍安全保障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86 号），下达义务教育阶段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121.90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182 号），下达义务教育阶段校舍安全保障（地方配套）资金 10.60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87 号），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试点）补助

资金 447.90 万元。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1,947.7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金额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 1,947.70 / 1,947.70 × 100% = 100.00%。

(3) 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看了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检查了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截止绩效评价日，尖扎县教育局负责实施的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完成资金使用 2,047.08 万元，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 947.00 万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500.55 万元。

校舍安全保障经费 94.83 万元。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经费 504.70 万元。

(4) 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资金结余 0.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能够保证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转，为促进农牧区教育事业发挥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发[2012] 1975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对尖扎县教育局负责实施的“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资金”支出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绩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评机制。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

（二）绩效评价设计与实施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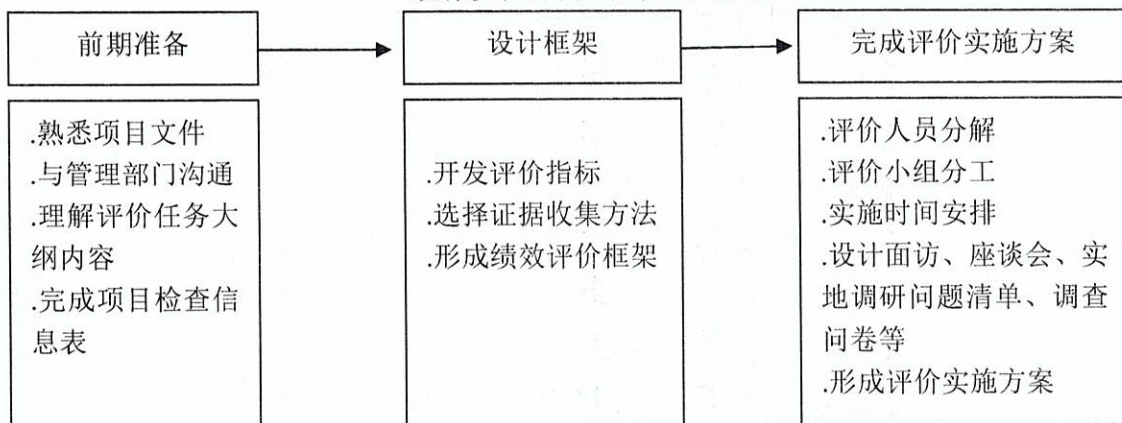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22年7月27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2年9月25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青海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流程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

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同日，评价小组完成了面访座谈调研记录。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是查阅项目档案。查阅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支出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的执行情况。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数据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

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做到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分级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2、评价依据

(1) 中评协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4) 省财政厅印发的《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效发[2012] 1975号）

(5) 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2〕517号）；

(6) 尖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实施委托协议书；

(7) 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以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8)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立项审批文件、工作总结、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等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建立过程如下：

(1) 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

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 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投入权重为 0.25，项目过程权重值占 0.45，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0.12，项目效益权重值占 0.18。

(3) 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60-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 ≤ 得分 ≤ 100 分	A	优
80 分 < 得分 < 90 分	B	良
60 分 ≤ 得分 ≤ 80 分	C	合格
60 分以下	D	差

(详见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 证据收集方式

1、 案卷研究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 询问洽谈

通过听取项目管理方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 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投入

1、 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依据的充分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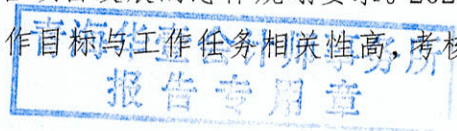
通过查阅项目申报样本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项目立项有充分的依据，是十分必要、可行的，立项资料完整，编制科学、实事求是。

（2）项目立项规范性

我们认为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们认为，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尖扎县的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符合项目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求。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制定的资金计划和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相关性高，考核指标比较明确。



2、资金落实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合规具体，具有明确的预算支出方向，做到了资金预算编制能够按照财政编制口径来编制，支出事由清晰，预算支出安排具体，能与对应的用途和事项相关联，支出方式符合规定要求。

（2）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预算投资1,947.7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947.70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1,947.70/1,947.70×100%=100.00%。

（3）预算执行率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金额为2,047.08万元，占预算金额的105.10%。

（二）项目过程

1、财务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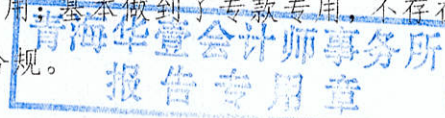
财务管理制度是事业单位会计管理的重要制度，只有建立一套完整、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才能减少和控制资产的损失风险，规范会计行为，从而保证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我们认为尖扎县教育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方法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单位建立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印鉴管理机制严格，但在建立内审监督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尖扎县教育局为强化财务管理，制定了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部门职责、采购范围及标准、工作流程、资金计划及差旅费管理与审批、资金使用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财务监控有效性

我们认为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是有效的。项目单位为了用最小的投入发挥项目的最高效益。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报销签字制度、人员牵制制度，从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及业务资料显示，记账凭证后附的项目拨付依据较充分，后附原始凭证付款申请单，经手人、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审核人栏均有相关人员签字。但尖扎县教育局对各学校资金支出未定期进行检查。

（3）资金使用规范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项目支出发票合法合规。



2、业务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们认为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康，执行情况良好。

（2）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通过检查，项目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审核方式透明，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审核结果正确无误。

（3）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检查，项目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公开的信息全面完整，公示的信息全面完整，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

（三）项目产出

（1）实际完成率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00%。

（2）完成及时率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批复实施期限为 2021 年度。

（3）补助标准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4）信息系统建设

尖扎县教育局能够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信息工作进行动态管理。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能够保证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正

常运转。

（2）可持续影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尖扎县教育普惠性发展。

（五）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投入	25%	25	23	合理可行
项目过程	45%	45	32	管理有效
项目产出	12%	12	10	产出较好
项目效果	18%	18	10	效果满意
综合绩效	100%	100	75	合格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合格”。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较好，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项目实施采用了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了城乡义务教育办学发展和服务管理水平。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尖扎县教育局负责实施的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2、尖扎县教育局对各学校资金支出未定期进行检查。

（二）建议

建议定期对各学校定期进行检查。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无。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 1、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表
- 2、本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尖扎县绩效评价小组

评价组组长：葛 鸣

评价组成员：夏 琼 凌志刚

宋生顺 祁立媛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配值	得分值	扣分原因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和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 (1分)；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 (1分)；与部门职能相符合 (1分)；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 (1分)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1分)；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1分)；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1分)	4	4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5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性。	有绩效目标 (1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法规规划 (1分)；目标量化可衡量 (1分)；项目预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1分)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4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	资金来源符合预算批复额度。完全符合 (4分)，部分符合 (2分)，完全不符合 (0分)	4	4	
	资金落实 (12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4分)	考察各层级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情况，用以反映资金的到位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全到位100% (4分)，90%-100% (3分)，80%-90% (2分)，70%-80% (1分)，70%以下 (0分)	4	4	
		预算执行率 (4分)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到位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完全按计划时间到位100% (4分)，90%-100% (3分)，80%-90% (2分)，70%-80% (1分)，70%以下 (0分)	4	2	
过程 (45分)	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度健全 (5分)，基本健全 (3分)，不健全 (1分)，完全没有制度 (0分)	5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机制健全、监控有效 (4分)，基本有效 (2分)，无监控 (0分)	4	2	基本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6分)	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合规 (6分)，基本合规 (3分)，不合规 (0分)	6	6	
	业务管理 (3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考察该项目是否具备可参考的管理办法，反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健全 (5分)，基本健全 (3分)，不健全 (1分)，完全没有制度 (0分)	5	1	
		资格审核 (含复审) 规范性 (15分)	考察资格审核及复审是否规范，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资格审核。	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 (4分)；审核方式透明，遵循相关规定 (4分)；在规定时间内内完成了所有审核 (4分)；审核结果正确无误 (3分)	15	8	
		信息公开情况 (10分)	考察补贴的公示时间是否合规，公示的方法以及公示的时间是否合规，用以反映补贴公示的规范情况。	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 (2分)；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 (2分)；公开的信息公开全面完整 (2分)；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 (2分)；在规定时间内内完成了公示 (2分)	10	1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配值	得分值	扣分原因
产出 (12分)	项目产出 (12分)	实际完成率 (3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1. 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 2. $100\% > \text{实际完成率} \geq \text{最低得分率}$, 得分=实际完成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3. 实际完成率 $< \text{最低得分率}$, 不得分。	3	3	
		完成及时率 (3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1. 完成及时率 ≥ 0 , 得满分; 2. $0 > \text{完成及时率} \geq \text{最低得分率}$, 得分= $(1 + \text{完成及时率})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3. 完成及时率 $< \text{最低得分率}$, 不得分。	3	1	
		补助标准 (3分)	县普通高校本科生补助标准为10000元, 专科学历学生补助标准为6000元, 省外中职一、二年级学生补助标准为6500.00元, 省外中职三年级学生补助标准为5500.00元, 省内中职一、二年级学生补助标准为2100元, 省内中职三年级学生补助标准为2100元。	是否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按规定标准发放为3分, 未按规定标准发放为0分。	3	3	
	信息系统建设 (3分)	信息系统建设 (3分)	考核县教育部门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在校受资助学生信息工作及动态管理情况。	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1分); 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信息工作 (1分); 实行动态管理 (1分)	3	3	
		社会效益 (9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对地方 (或单位) 和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影响较大 (9分), 一般 (5分), 没有影响 (0分)	9	5	
效果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可持续影响 (9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对地方 (或单位) 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影响较大 (9分), 一般 (5分), 没有影响 (0分)	9	5	
综合得分					100	75	